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53.htm (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)法释〔2000〕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》已于2000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0年5月18日起施行。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：一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，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；二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“数额巨大”，以一万元至三万元为起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在上述数额幅度内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敲诈勒索罪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的具体数额标准，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